

罗店镇区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34229306920266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乙方：上海启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卫忠（男）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南东路 107 号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华发路 230 号 308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231

电话：15900790849
电话：13564395061

传真：
传真：

联系人：黄嘉屿
联系人：刘克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全市政府购买服务制度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5]21 号）、《上海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及管理要求：

1.1 根据要求聘用保安人员 12 人，由平安办安排工作，12 名保安人员中要指定 2 名具体负责人，以便工作安排和联络。（聘用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且经过相关专业培训，身体健康，容貌端正，工作认真负责，能吃苦耐劳，能够迅速处理各类治安事件和突发事件）

1.2 区域内治安防范、治安巡查。

1.3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安全秩序工作、参与处置各类突发事件，配合做好维稳安保工作，服从镇镇府调配并坚决执行。

1.4 协助区域内大型活动的维稳安保工作。

1.5 协助罗店镇信访办秩序维持。

1.6 完成罗店镇平安办交办的其他工作。

1.7 管理内容：保安人员实行做五休二 8 小时工作制，工作岗位和工作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可作相应调整，超过正常工作时间的加班，可给予调休或适当的加班补贴。

1.8 管理要求：平安办工作要求，在各执法部门指导下做好辅助工作，服务于平安办领导交办的工作。

1.9 增减管理内容及人员的，双方协商用补充合同完成。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065888 元整（壹佰零陆万伍仟捌佰捌拾捌元整）。

合同价应包括材料设备、劳务、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及完成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组合成的综合单价和合价

2.2 服务地点：宝山区罗店镇区域内。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026-9-1 至 2027-8-31。

3. 项目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项目完成后，相关部门和社会评估机构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足等进行评估。

4. 项目经费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

4.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4.2.1 付款内容：（按季分期付款）。

4.2.2 付款条件：上季度考核合格后支付。

5.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5.1 项目为合同期内实施，甲方每季度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

5.2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

5.3 为开展绩效评估，甲方应对乙方制定具体的考评意见。

6.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6.2 乙方承接甲方的服务项目的资金，其溢出部分主要应用于乙方的再发展，不得挪作他用。

6.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7. 不可抗力

7.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7.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7.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 争端的解决

8.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提请调解。

8.2 调解不成则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 合同终止

9.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9.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上海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服务供应方（社会组织）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9.4 合同到期，因故未能及时续签的，用工还在继续，合同期自动顺延，其他合

10 . 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1. 合同附件

11.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1.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2 . 合同修改

1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2026年09月07日

2026年09月07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